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情况

2019年11月5日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控股”）通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5日正式通知和下达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、产业控股及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八家企业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控股股东进行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产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2,050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35%。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为产业控股的控股股东，持有产业控股90%的股权。

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产业控股、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依法进行重整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者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



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